

证券代码：300538

证券简称：同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##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召集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需要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